

教师威信源自人格魅力

——读《教育漫话》有感

彭召军

教育家叶圣陶认为“教育工作者的全部工作就是为人师表”，“德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人格魅力是为人师表必须的修养和精神。教师人格对于年轻的心灵来说，是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的最有用的阳光。那么教师如何树立威信呢？威信是否等同于威严？17世纪英国哲学家、教育家约翰·洛克的名著《教育漫话》对家长尤其是父亲的劝导，对当下学校教育中教师威信的树立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不同阶段的差异教育

洛克认为，幼儿时期所受的教育对孩子的影响是终身的。在孩子幼年时产生的印象，哪怕是极其微小的事物，都会对孩子产生重大的影响。江河的源头水性总是最为柔弱的，外部力量轻轻地推动便会影响到河流的流向，甚至从根本上改变河流的方向。儿童的心智就犹如这江河的源头，容易引导，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

1. 以理性保障威信

洛克认为孩子出生时就是一张白纸，他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完全靠后天的养成。教师威信的建立必须从孩子的幼年时期开始，

在这一时期，孩子的精神是较为柔弱的，尚未形成自己的理性，这一时期，就应该让他们的意志服从于长者的理性，这样在成年之后他才能更好地运用、倾听自己的理性。对于儿童来说，自由与放纵只会让他们形成慵懒、松散的习性，这一时期，必须让他们服从于父母和教师的管束，在精神上服从于权威，有了畏惧之心，尊崇的行为也会随之而来。如若在幼年时期的教育是成功的，那么之后的教育就会容易很多。

2. 以爱与友谊取得长久的威信

在儿童较小时，如果教师仅凭权威取得支配其精神的力量，那么儿童的敬畏之心很难延续到成年，即便延续到成年，这种敬畏之心也必定是扭曲的，是损害学生精神的恐惧之源。惩罚与棍棒只会让学生与教师疏离。唯有真实的爱才是长久维系情感的良药，纯真的师爱能够感染、激发学生的道德情感，促进他们德行的成长。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心智逐渐成熟，开始拥有了一定的判断力，并且学会开始运用自己的理智。这一阶段起，教师就要改变态度，以相对温和的态度对待学生，更多地与他们进行精神的交流与沟通，尊重他们的思想与情感，不要再以严厉的管教与呵斥使其畏惧，而是以越来越温和的态度去对待他们，让他们成为教师真正的朋友，愿意信赖教师、真正崇敬教师。

二、仅靠惩罚并不能树立教师的威信

不少心理学家认为，及时且恰当的惩罚能够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在一定层面上有利于学生改正错误。例如，桑代

克的学习“效果率”和斯金纳的“强化原理”解释了教育活动中适当的惩罚对学生之后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调节与矫正作用，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认为，惩罚在某种程度上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具有威慑作用，美国社会学家里昂·费斯汀洛的认知不协调理论认为，恰当的惩罚能激发想要发生的行为和阻止不想要发生的行为。然而，洛克认为，过重的惩罚会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的损伤，过轻的惩罚又会养成其慵懒的习惯，惩罚总是很难达到预期的管理效果。

1. 惩罚之危害

洛克认为，惩罚（鞭挞）是矫治儿童不端行为的方法中最不值得提倡的一种，只有在其他一切温和的方式都被验证无效后才可酌情采用，但是，如果能够细心观察就会发现，鞭挞是用不着的，除此之外，惩罚（鞭挞）存在诸多危害。

首先，惩罚不会促使学生正确认识错误行为，反而助长对现实快乐的迷恋。洛克认为，我们人类的天性总是倾向于避苦趋乐，习惯于迷恋肉体的与现实的快乐，极力避免各种痛苦；体罚不仅不能使人趋于克服迷恋现实快乐的倾向，反而是一种鼓励，这种天性的力量在得到自我认可时就会无限地扩大，这一力量恰恰是一切不良行为的源头。如若惩罚无法避免，那么教师要做的就是让学生真正反思自己的行为，让他们因为羞耻之心而感到无地难容，而不仅仅害怕肉体的疼痛。如果学生只是因为惧怕肉体的疼痛被迫改善行为，而不是源于对教师的信服，那么教师的威信是永远

无法建立的。

其次，频繁地惩罚会挫伤学生对名誉、尊严的维护，使其本该具有的羞愧之心逐渐丧失，不再觉得被鞭挞是一种羞辱，留下的只是肉体上短暂的疼痛，不能在他的心理上引起任何波澜。不能触及儿童心灵的呵斥并不会对他日后的行为有所改变。而且，“较多受到体罚的学生学习积极性最差，并有更多的侵犯行为”过多运用惩罚会损害学生的心灵，抹杀学生的个性，使其变得消极、自卑，遇事容易退缩或是更加反叛。

再次，惩罚（鞭挞）会让学生的心理离教师越来越远，甚至让学生憎恶教师，越是教师极力想使学生喜欢的事物越是会遭到学生的排斥。一些事物，或许在最初阶段学生是并不讨厌的，但这些东西后来使他们蒙受屈辱，他们自然就会开始厌恶这些东西，同时不再愿意与教师亲近，对教师筑起心灵防线，教师的威信也就无从建立了。

最后，惩罚（鞭挞）是一种外在的强权，其所维护的奴隶制般的纪律必将造就奴性的人，在教学上制造一批唯唯诺诺的懦夫。当教师拿着教鞭站在学生旁边，出于畏惧，学生会顺从；但教师不能永远将学生置于这种管制之下，一旦逃脱了管束，学生的一切不满将会如火山爆发般汹涌而出。严厉的管教和高悬的教鞭能从表象上改善学生当下的缺点，但却会戕害学生的精神，接踵而至的常常是更为恶劣、更为危险的行为。夸美纽斯也说过，永远不要强迫年轻人做任何事，棍棒和责打这些奴隶制度的武器对自

由人是十分不合时宜的，绝不能在学校中使用。

2. 以理性的奖惩减少鞭挞

纵观现下的教育实况，惩罚教育不可能完全避免，所以问题不是要废止惩罚教育，而是正确运用它，既达到对学生的教育效果，又有效帮助教师树立权威。实践证明，在教育惩罚中若能选择好执行者、运用恰当的方法、把握好分寸，它是一种有利于学生心智成长和学校纪律管理的教育手段。马卡连科说：“惩罚可以培养出奴隶，但有时也可以培养出很好的人来。”能否运用好这一方式是对教师德行与素质的考验。

首先，不要给孩子制定过多需要遵守的规则。一切成长都需要时间，儿童的世界很多时候成人不能理解。若是成人制定过多的规则，只会束缚孩子的发展，也不利于教师和家长权威的树立。洛克说，“记忆与思考是深谋远虑与成熟的伴随物，而不是童年的伴随物”，儿童不可能像成人一样记住那么多的规则，强制让他去遵循一些无厘头的规则，会让孩子经常处于制度的压迫之下，畏首畏尾，变得唯唯诺诺且失去应有的活力与创造力。对于教师而言，一方面，规则多则惩罚也必然多，而惩罚有时会事与愿违。另一方面，遵循规则，是对师生共同的约束，但凡教师有一点松懈，规则就会遭到藐视。教师最好不要将大堆的规则强加在儿童身上，而要对孩子多一些包容和关怀，体谅他们现阶段该有的任性与执拗，多给他们一些试误的机会，多关注他们身上的变化，陪伴他们一起成长。其次，惩罚（鞭挞）发生后首先要制服的是

儿童的心理，充分树立管理者的威望。教师在训斥儿童时要保持沉着冷静，不能暴躁，理性地对待他们，即使是训斥孩子也应举止温和、态度镇静，使孩子感到教师的做法是合理的，对他们是有益且必需的。此外，在惩罚的同时应该加以说理，运用符合孩子年龄和理解力的措辞来激发学生的道德感。这样做不仅能使学生服从管教，更可以提升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地位，使学生由衷地敬佩老师，教师的权威自然树立。

苏霍姆林斯基说过：“只有人格才能够影响带动人格的发展和规定，只有性格才能养成性格。”教师与学生的接触是最直接的也是最广泛的，教师的榜样形象会不自觉地影响学生的行为和认知，因此教师要以身作则，以优雅的行为举止熏陶学生，与学生平等相处，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学生。